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向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5號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項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1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為新台幣4,120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2,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